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拟采购单位名称	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拟采购服务金额	100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余杭区经信局 2020 年杭州日报宣传服务合作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00 万元

二、单一来源采购情形

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：

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二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若更换承接主体，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。

三、申请理由：

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，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、重塑全球经济结构。在浙江推进“大湾区”建设背景下，余杭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、G60 科创大走廊和城东智造大走廊战略，承接了省市创新发展战略落地的优势条件。余杭区经信局围绕打造“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”的目标，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契机下，踏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潮头，以更大格局、更大担当、更大贡献争当新时代发展排头兵。

《杭州日报》综合实力居全国省市党报前三强，杭州日报作为杭州唯一的市委机关报，人才团队优良，是杭州重大主题报道的主阵地。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日报在余杭唯一的宣传平台，扎根余杭多年，对余杭区的宣传推进、品牌推广有着丰富的经验。为进一步加强余杭区“全域创新”宣传工作，现与杭州日报开展合作，在《杭州日报》发布新闻信息的同时，特委托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做好宣传工作。

四、论证意见：

《杭州日报》综合实力居全国省市党报前三强，人才团队优良。为进一步加强余杭区“全域创新”宣传工作，现与杭州日报开展合作，在《杭州日报》发布新闻信息的同时，特委托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做好宣传工作。

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《杭州日报》旗下的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

市经信局 余杭区 杭州日报

司采购“余杭区经信局 2020 年杭州日报宣传服务合作项目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。

专家组成员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
张伟	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高级工程师	13968083296
王锐	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工程师	15989457197
宋琳琳	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工程师	13606813766

专家组签字：

王锐 宋琳琳

张伟

2020 年 01 月 19 日